

#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

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7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。

公司业绩指标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指标，反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是企业成长性的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经审核后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客观的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

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、陈宇

2020 年 08 月 28 日